#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碳權交易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巡察時間：114年11月13~14日

三、巡察委員：葉宜津（召集人）

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浦忠成、葉大華、賴振昌、賴鼎銘、蕭自佑、趙永清、施錦芳、郭文東、林郁容、蘇麗瓊等共16位。

四、巡察重點：台電混氫發電示範計畫執行情形、台電興達電廠0909火警檢討與天然氣洩漏偵測情形、臺灣碳權交易所工作重點及預算執行情形、中油加氫站布建及安全管理情形、中油綠能科技研究所研發成果與應用情形、中油導入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之成果。

五、巡察紀要：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瞭解國營事業淨零轉型及臺灣碳權交易情形，於114年11月13、14日由經濟部次長賴建信、環境部次長謝燕儒及碳交所董事長林修銘陪同召集人葉宜津委員及多位委員巡察台電公司、臺灣碳權交易所及中油公司，聽取相關單位對於「台電混氫發電示範計畫執行情形」、「台電興達電廠0909火警檢討與天然氣洩漏偵測情形」、「臺灣碳權交易所工作重點及預算執行情形」、「中油加氫站布建及安全管理情形」、「中油綠能科技研究所研發

成果與應用情形」及「中油導入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之成果」等巡察重點議題之專案簡報。

巡察委員關心台電混氫發電的成本效益分析、混氫料源供應、混氫比例能否進一步提高至15%甚至20%、有關0909火警事故台電初步調查廠商疑未使用正確規格之墊片所致，台電為何未派員實地監工、台電對統包聯盟的求償進度、有無全面偵測檢查所有電廠法蘭墊片更換及洩漏情形、事故後對附近居民所產生的不滿與疑慮如何溝通化解；我國碳費制度、碳權交易、碳權方法學、森林碳匯、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情形；中油碳封存試驗場址如何選擇、如何讓民眾更能接受建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等議題提問，經濟部次長賴建信、環境部次長謝燕儒、台電、碳交所及中油公司相關主管就監委們的提問逐一詳細回復並進行意見溝通交流。

最後葉宜津召集人期許台電公司就電力碳排放係數應努力達成年度減量的目標；期許碳交所除建構完善的碳權交易平台，有效媒合供需，創造企業減碳誘因外，亦能積極協助政府進行淨零減碳知識推廣及碳管理人才的培育；期許中油公司積極投入氫能的運用及發展。

114 年 11 月 13 日巡察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
瞭解台電混氫發電及 0909 火警事故調查檢討情形

114 年 11 月 14 日巡察臺灣碳權交易所瞭解碳權交易情形

114年11月14日巡察中油公司鈦酸鋰(LTO)材料試量產工場生產設備